

2023

# 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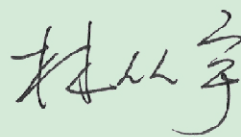
FUZHOU 2023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发布2023年度  
《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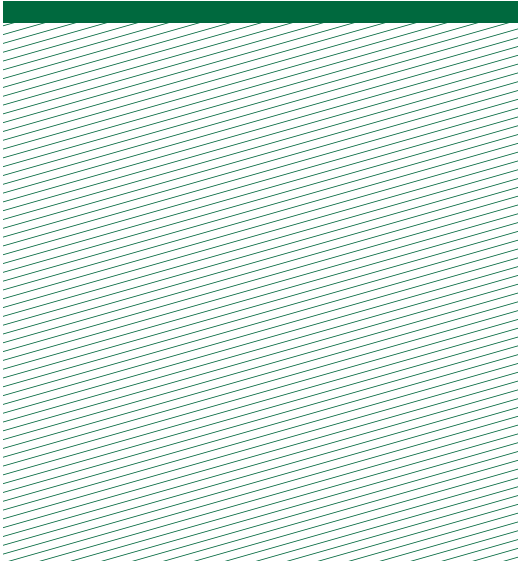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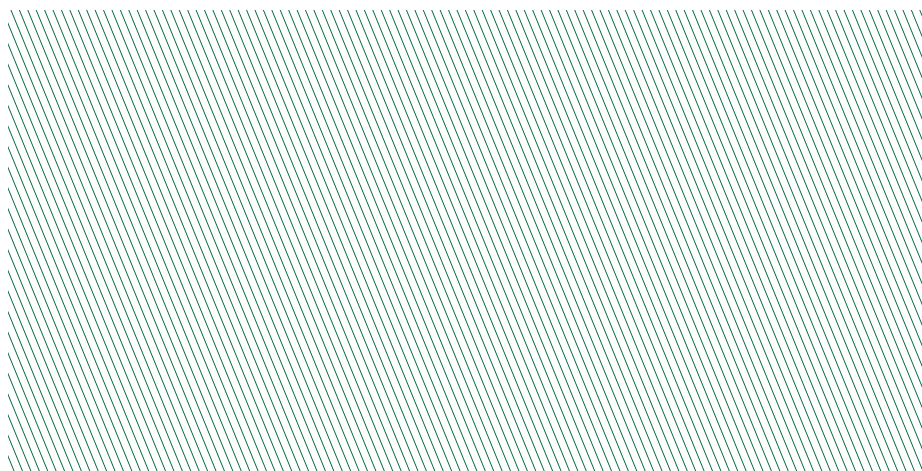


|                  |    |
|------------------|----|
| 综述 .....         | 1  |
| 环境空气质量.....      | 2  |
| 水环境质量.....       | 5  |
| 海洋环境质量.....      | 10 |
| 声环境质量.....       | 11 |
| 生态环境.....        | 15 |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 16 |
| 大气污染防治.....      | 16 |
| 饮用水源保护.....      | 17 |
|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 17 |
| 近岸海域环境.....      | 18 |
| 固体废物.....        | 19 |
| 环境执法.....        | 20 |
| 辐射监管.....        | 20 |
| 环境科技.....        | 21 |
|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 21 |
|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 22 |



## 综 述

2023年，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城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厚植生态底色。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取得了考核以来最好成绩，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跃升到第四；36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和54个小流域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首次达到100%。晋安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敖江（连江段）获评全省第一批美丽河湖、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连江段获评全省第一批美丽海湾。2023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三；获评“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先进集体”、“福州市创建模范机关先进集体”等称号。



## 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8.1%，比上年提高了0.6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优）201天，二级（良）157天。2023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0，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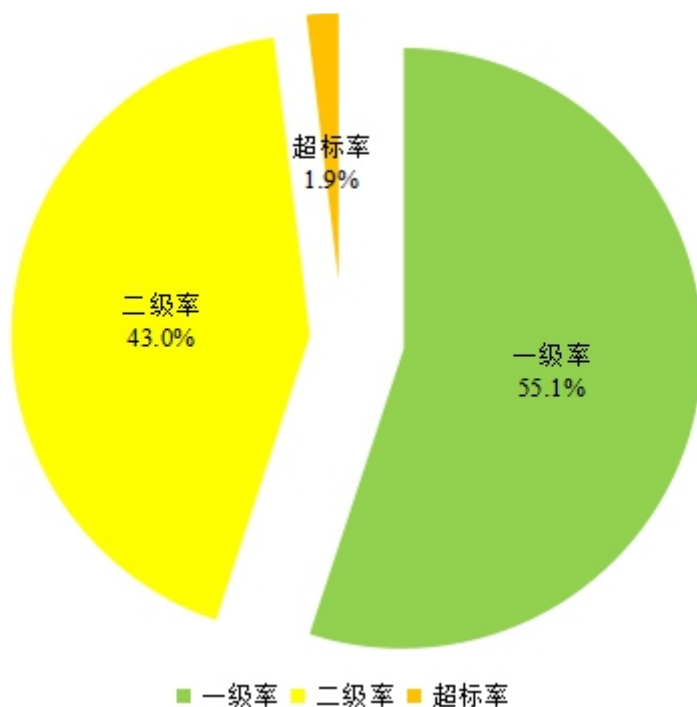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市空气质量天数比例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值分别为4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和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7毫克/立方米和130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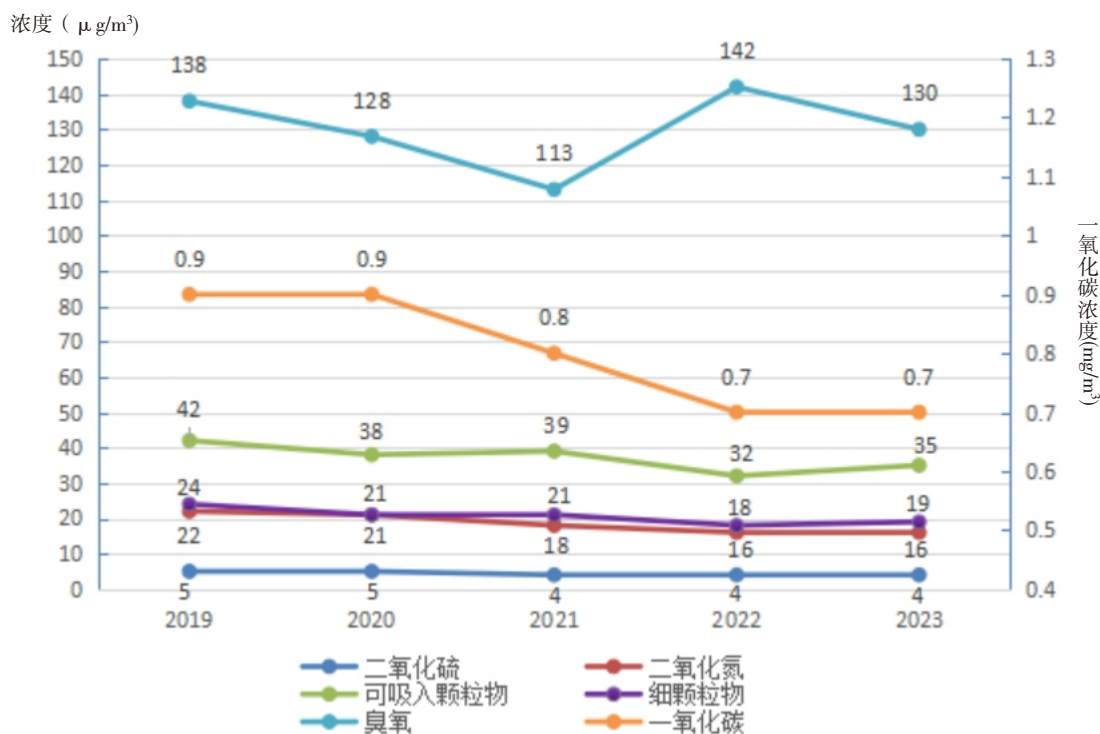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

2023年，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6.63，酸雨率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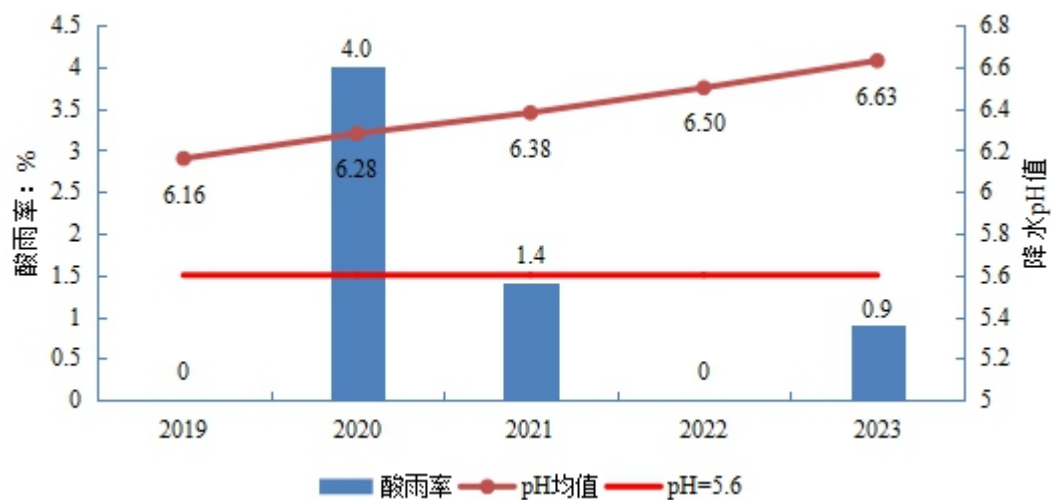


图3 福州市城区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

##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永泰县环境空气质量最好。

表1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 项目      | 鼓楼区  | 台江区  | 晋安区  | 仓山区  | 马尾区  | 高新区  | 长乐区  |
|---------|------|------|------|------|------|------|------|
| 综合指数    | 2.52 | 2.44 | 2.46 | 2.46 | 2.34 | 2.52 | 2.46 |
| 优良天数比例% | 98.6 | 98.6 | 98.6 | 99.2 | 98.6 | 98.1 | 98.9 |
| 项目      | 福清市  | 闽侯县  | 连江县  | 罗源县  | 闽清县  | 永泰县  |      |
| 综合指数    | 2.27 | 2.41 | 2.15 | 2.33 | 2.24 | 2.03 |      |
| 优良天数比例% | 99.2 | 99.2 | 99.2 | 98.9 | 99.2 | 99.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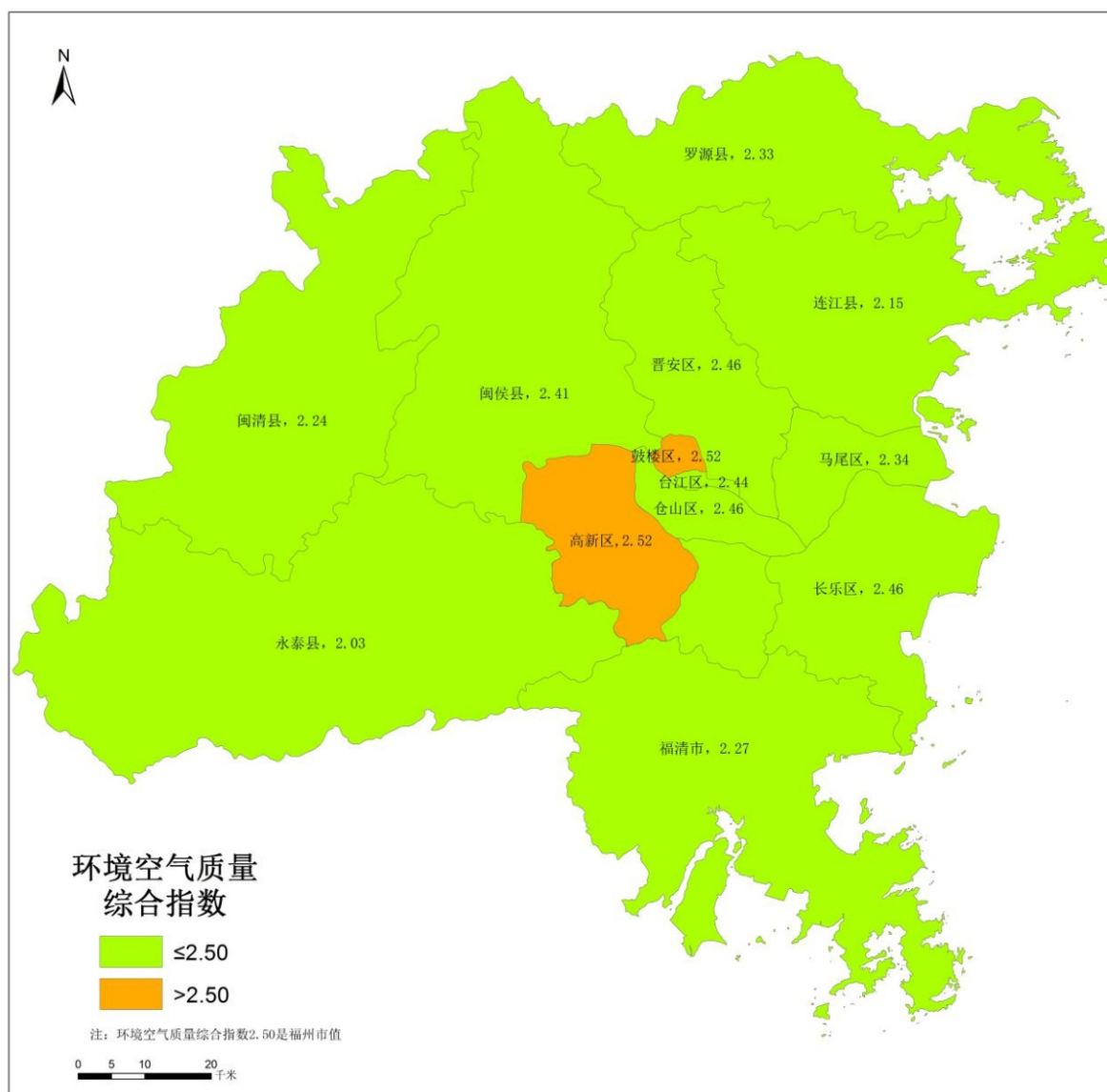


图4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示意图

# 水环境质量

## 主要流域 >>>

2023年，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同），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47.2%。

## 闽江 >>>

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68.8%。



图5 2023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 ■ 敖江 >>>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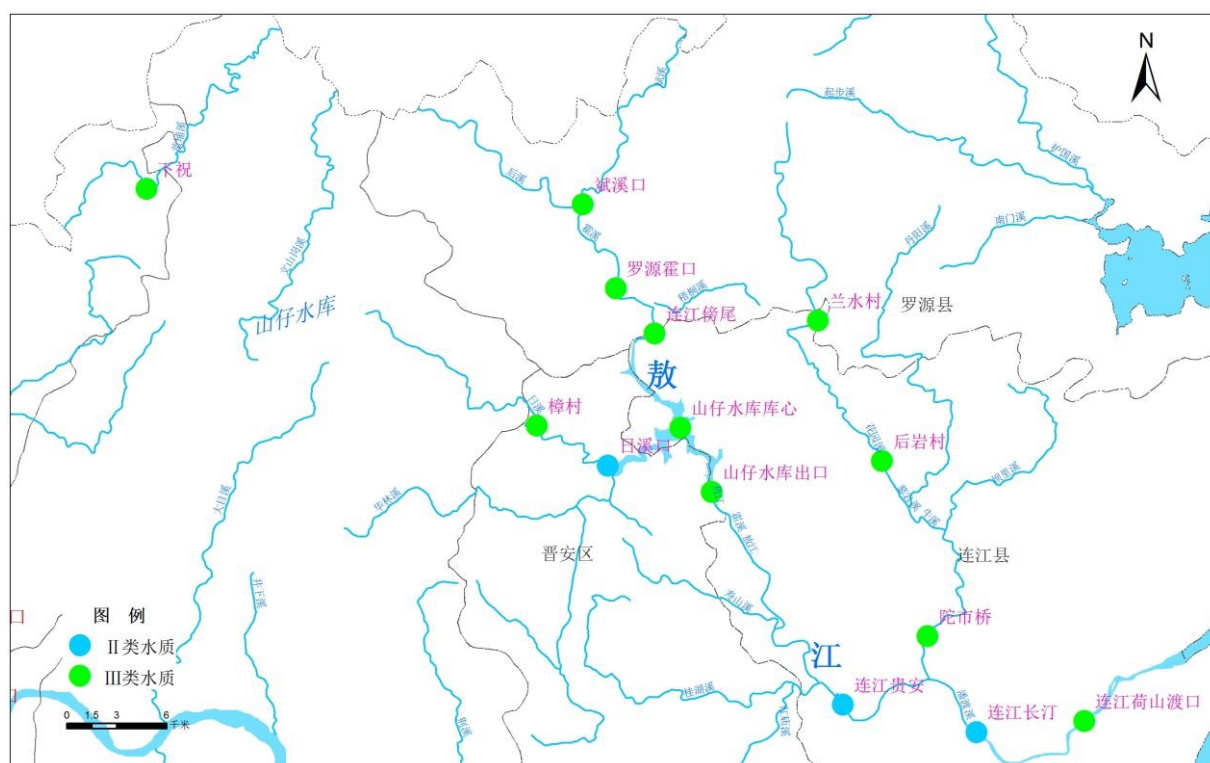


图6 2023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 ■ 龙江 >>>

龙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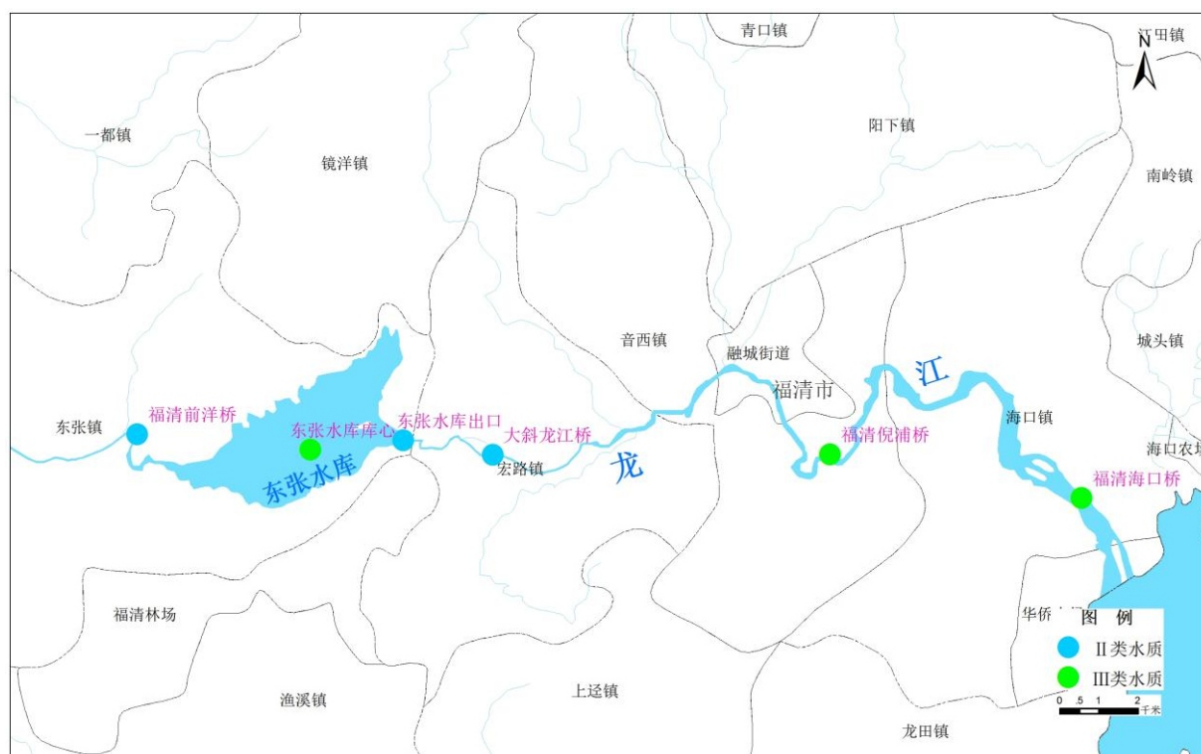


图7 2023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 ■ 饮用水水源地 >>>

2023年，福州市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各县（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 省控小流域

54个省控小流域监测点位，I ~ III类水质比例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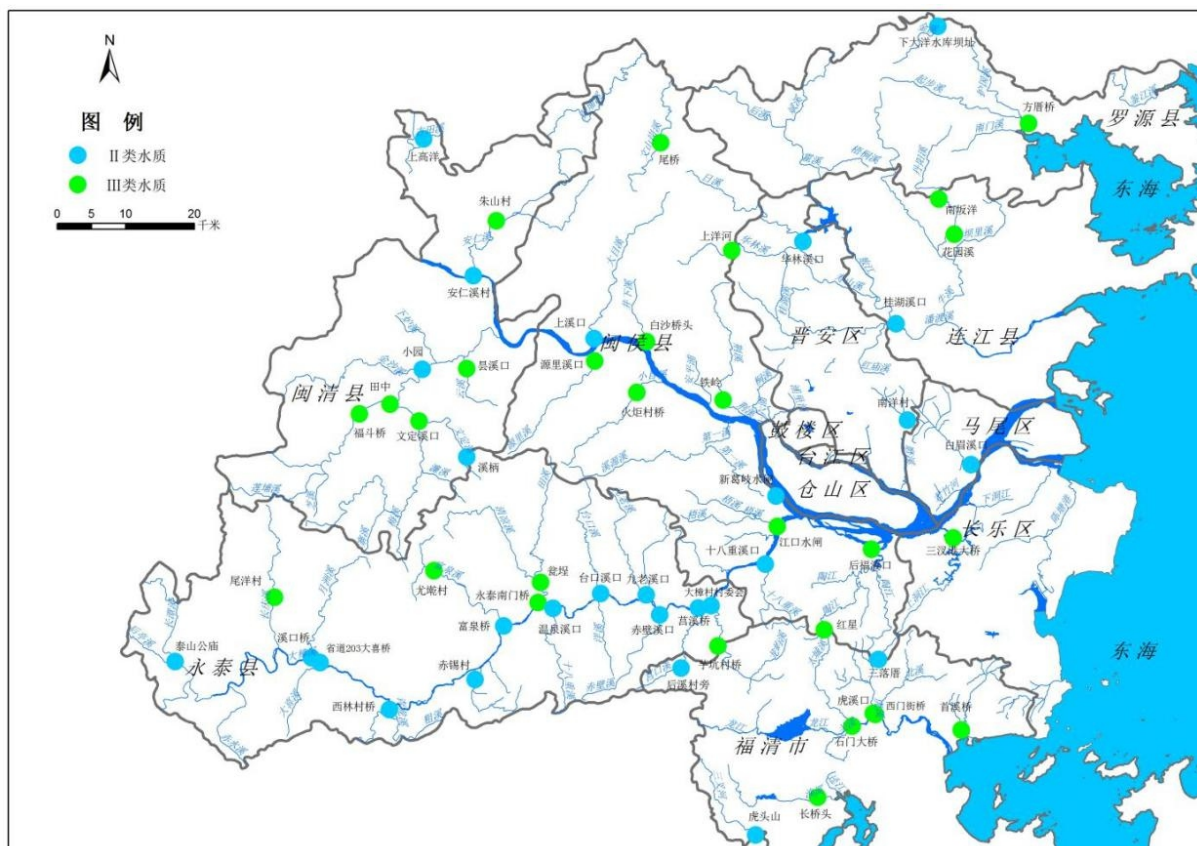


图8 福州市小流域水质示意图



## 淡水湖库 >>>

山仔水库、东张水库、西湖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Ⅲ类、Ⅴ类，均与上年相同，其中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总体水质良好。按照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水质处于中营养水平，西湖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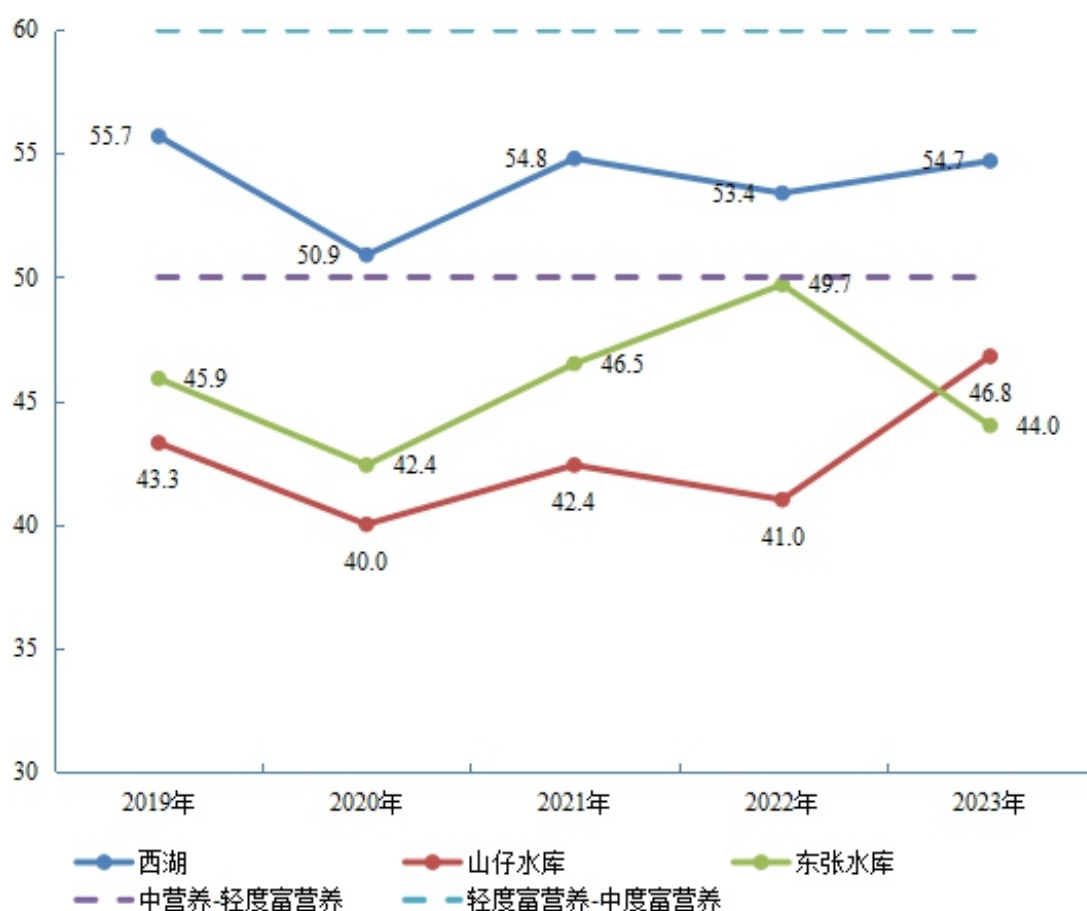


图9 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

# 海洋环境质量

## 近岸海域 >>>

41个国省控监测点位，按点位法评价，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为80.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按面积法评价，一、二类水质比例85.6%，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重点管控因子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图10 2023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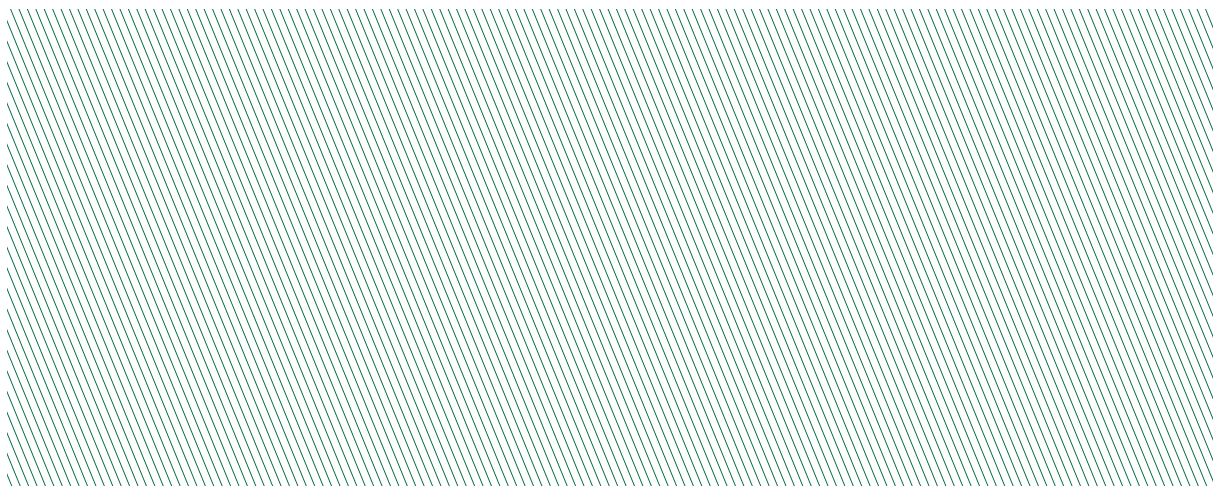
## 声环境质量

### ■ 区域环境噪声 >> >

2023年，福州市建成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56.3分贝，总体水平处于三级（55.1分贝~60.0分贝）；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49.5分贝，总体水平处于三级（45.1分贝~50.0分贝）。

### ■ 道路交通噪声 >> >

2023年，福州市建成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9.9分贝，强度等级处于二级水平（68.1分贝~70.0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4.7分贝，强度等级处于五级水平（>64.0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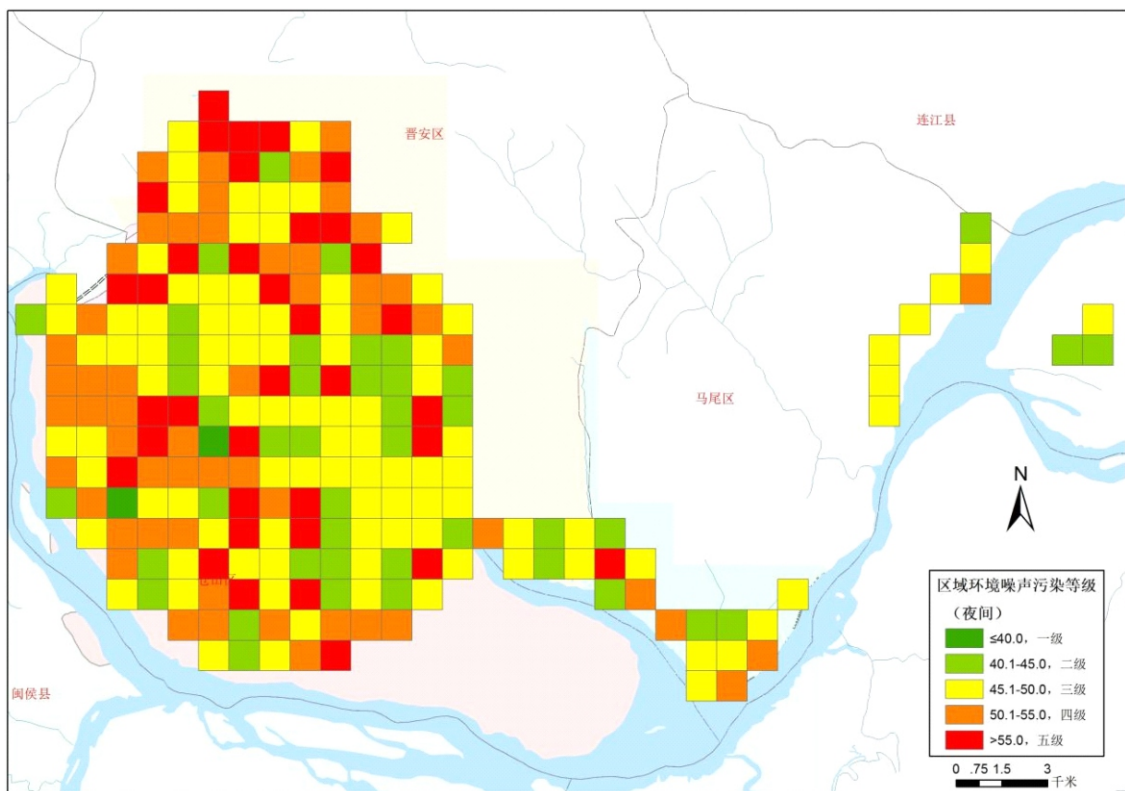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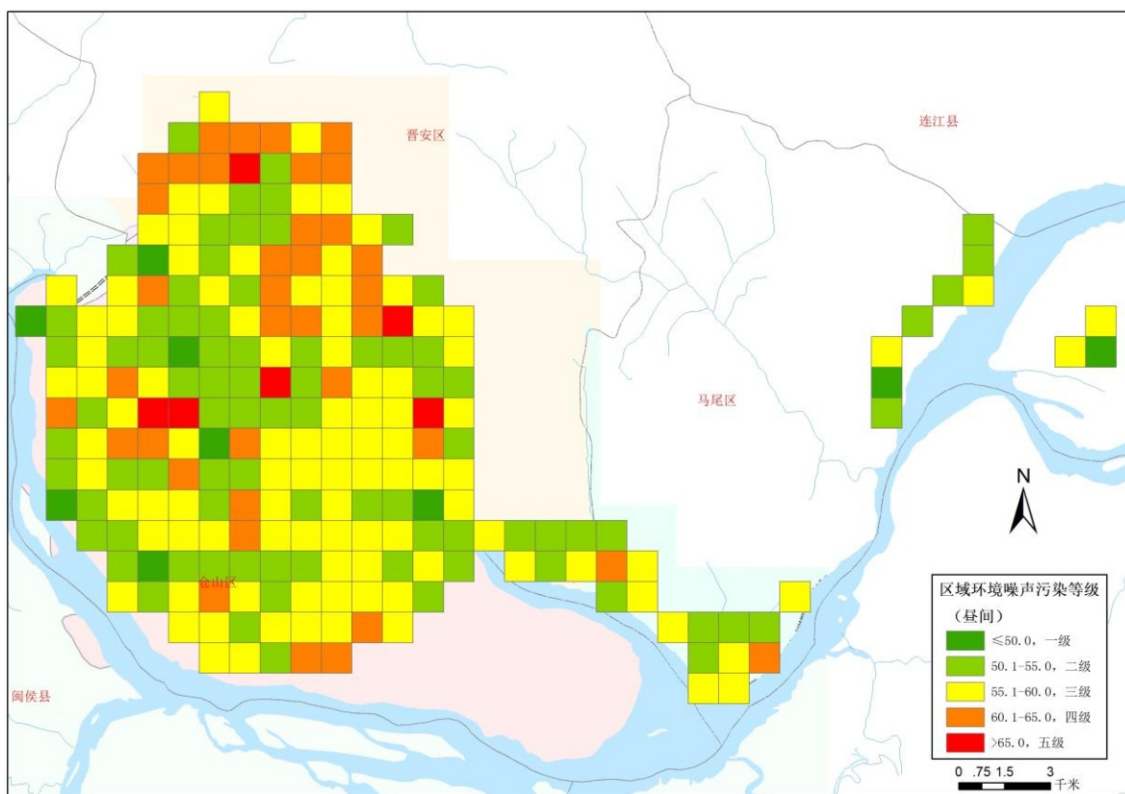




图13 2023年福州市交通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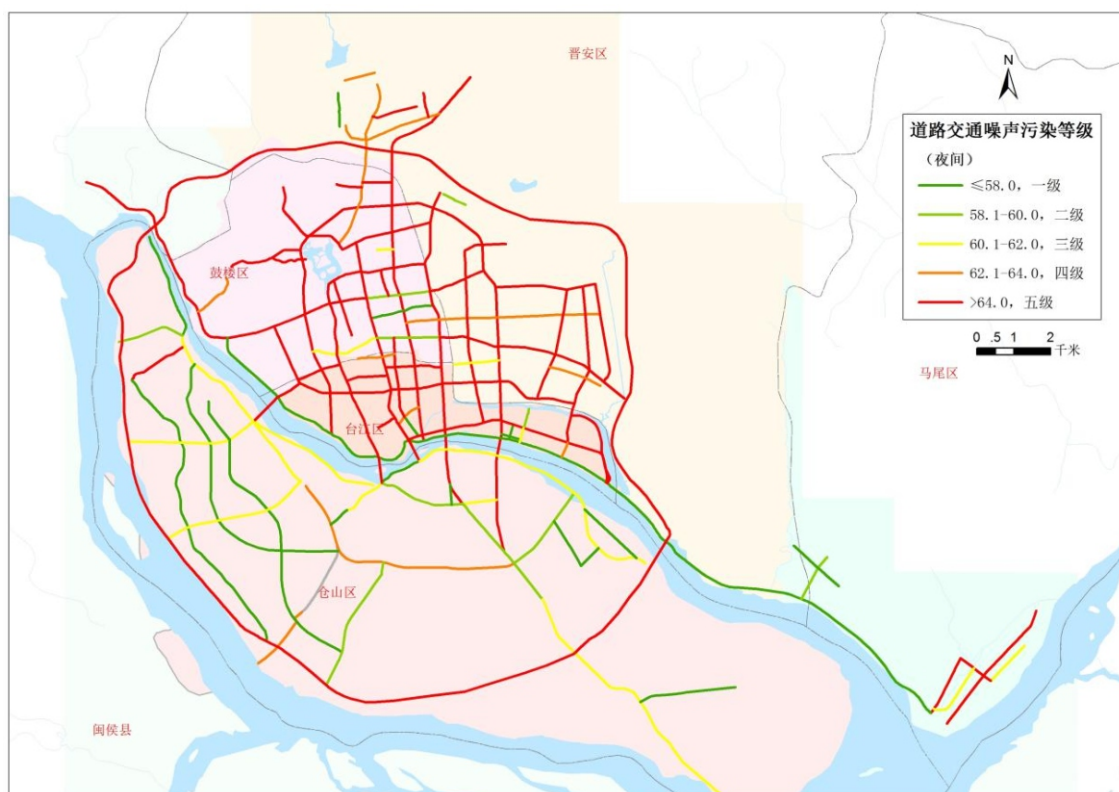


图14 2023年福州市交通噪声（夜间）等级分布图

## ■ 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 >

各县（市）中，长乐区、连江县、闽清县城关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总体水平属于二级（50.1分贝～55.0分贝），其它县（市）的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三级（55.1分贝～60.0分贝）；罗源县城关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小于45分贝，总体水平属于二级（40.1分贝～45.0分贝），其它县（市）的夜间区域环境噪声为三级（45.1分贝～50.0分贝）。

福清市昼间交通噪声68.7分贝，强度等级为二级（68.1分贝～70.0分贝），其余县（市）昼间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68.0分贝）；永泰县夜间交通噪声60.9分贝，强度等级为三级（60.1分贝～62.0分贝），闽侯县、罗源县夜间交通噪声分别为60.0分贝、58.4分贝，强度等级为二级（58.1分贝～60.0分贝），其余县（市）夜间交通噪声为一级（≤58.0分贝）。

表2 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 行政区 | 区域环境噪声     |          |            |          | 道路交通噪声     |          |            |          |
|-----|------------|----------|------------|----------|------------|----------|------------|----------|
|     | 昼间         |          | 夜间         |          | 昼间         |          | 夜间         |          |
|     | 均值<br>(分贝) | 定性<br>评价 | 均值<br>(分贝) | 定性<br>评价 | 均值<br>(分贝) | 定性<br>评价 | 均值<br>(分贝) | 定性<br>评价 |
| 长乐  | 54.1       | 较好       | 48.8       | 一般       | 61.1       | 好        | 51.3       | 好        |
| 福清  | 55.6       | 一般       | 48.8       | 一般       | 68.7       | 较好       | 57.3       | 好        |
| 闽侯  | 58.4       | 一般       | 49.6       | 一般       | 67.3       | 好        | 60.0       | 较好       |
| 连江  | 53.5       | 较好       | 45.9       | 一般       | 62.7       | 好        | 54.3       | 好        |
| 罗源  | 56.5       | 一般       | 43.0       | 较好       | 66.4       | 好        | 58.4       | 较好       |
| 闽清  | 53.2       | 较好       | 46.0       | 一般       | 64.1       | 好        | 57.9       | 好        |
| 永泰  | 55.3       | 一般       | 45.5       | 一般       | 66.4       | 好        | 60.9       | 一般       |

## 生态环境

###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44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63种。

### 自然生态保护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5个，总面积43997.53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277.44公顷。

### 水土保持

2023年，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32万亩，水土保持率93.49%。

### 城市园林绿化

2023年，福州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6788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557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93平方米/人，绿地率40.33%，绿化覆盖率43.54%。

### 森林资源

2023年，全市完成植树造林4.98万亩，完成森林抚育30.01万亩，完成封山育林13.83万亩。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

省下达福州市2023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2021年以来累计数）为：化学需氧量7800吨、氨氮540吨、氮氧化物1860吨、挥发性有机物1650吨。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四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大气污染防治

2023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0，同比改善0.4%，空气质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四，创历史最好成绩。

出台《2023年度福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紧紧围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主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扬尘污染“点题整治”，责令整改扬尘污染问题3168起，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道路交通、港口码头等12个扬尘管控长效工作机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完成85家企业治理，完成47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深化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监管地区24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燃。加快8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实行建陶企业脱硫改造试点。持续加强移动源管理，查处超标车124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1844台，淘汰老旧机械57台。强化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全年启动污染天气响应14次，有效减少污染天数。圆满完成第六届数字峰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峰会期间福州市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水平。



## 饮用水源保护

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应急机制。开展全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基础信息调查，结合“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的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强化山仔水库、东张水库等重点湖库型水源地藻类防控。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并按规范要求公开水质达标情况。

##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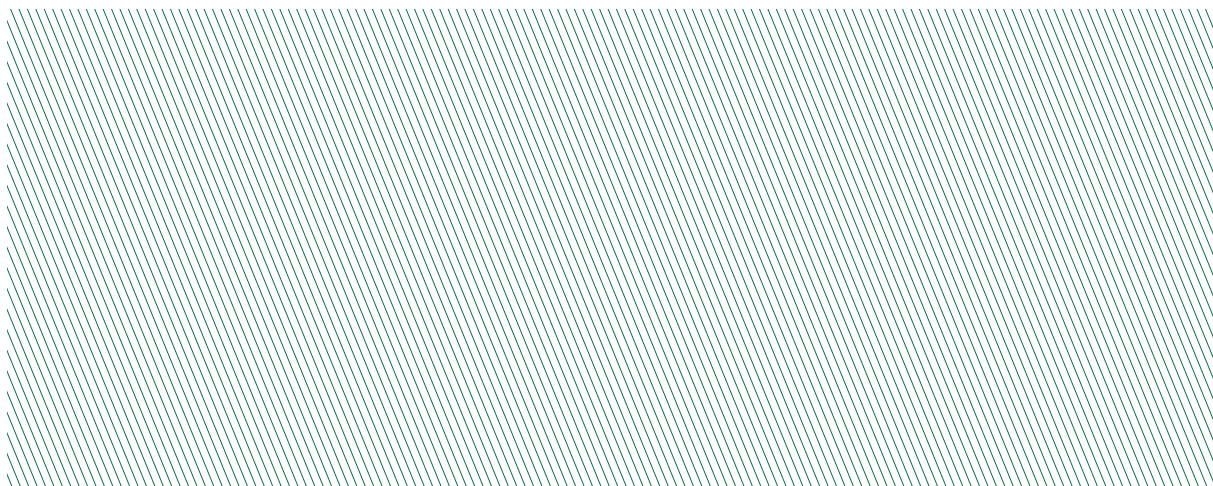
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推进全域治水建设更加美好海滨山水城市的实施意见》，统筹开展全域治水，重点实施“七大行动”、全域构建“七大体系”。强化司法保障机制，创新推出“立法+专询”组合拳，推动开展《福州市全域治水条例（草案）》立法工作。聚焦全市水质提升薄弱环节开展水质提升攻坚，持续落实“项目工作法”，谋划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持续巩固提升闽江流域、龙江流域水质，推动打造敖江流域美丽河湖，敖江（连江段）获评第一批省级美丽河湖。持续拓展福州市“河长日”内涵，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制定实施《福州市加



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组织编制《2023年福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方案》和《福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技术要求》，在市级层面组织对闽江、敖江、龙江等重点流域干流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结合福州流域特点，探索形成了一套潮汐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模式。

## 近岸海域环境

全面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召开福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联席会议，通过生态环境部第一批国家级（福州滨海新城湾区）美丽海湾“回头看”核查，鉴江-黄岐半岛东部湾区连江段获评省级美丽海湾。落实“海上环卫”机制，综合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持续强化监管，常态化治理海漂垃圾，2023年清理海漂垃圾5.3万吨，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361.12\text{m}^2/\text{km}$ ，同比下降5.34%。序时推进入海排口分类整治工作，建立“查、测、溯、治”模式，整治完成率82.1%，完成工业企业排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整治任务。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3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406.11万吨，综合利用量1388.99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91万吨），处置量4.24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37万吨），贮存量16.16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8.85%。

### 工业危险废物

2023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33.58万吨，上年度末贮存量0.59万吨，利用处置量33.75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58万吨），年末贮存量0.42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 医疗废物

2023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11万吨，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后焚烧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生活垃圾

2023年，福州全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28.7万吨，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 环境执法

2023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249起，处罚金额1342.08万元，其中“四个配套”措施总案件数26起（查封扣押11起、行政拘留11起、司法移送4起）。

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检测、环保设施验收等领域，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在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等方面把关不严、随意降低标准甚至弄虚作假的问题予以严厉打击。2023年，打击第三方弄虚作假共立案查处15起，其中环境监测造假4起，自动监控数据造假3起，机动车尾气检测造假5起，竣工环保验收造假2起，环评文件造假1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移送市场监管部门1起，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持续牵头会同公安、建设、城管、交通、文旅、市场监管、房管、园林等九部门组织开展“静夜守护”城区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严格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共出具夜间施工证明497份。对所有噪声投诉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13份重点问题清单约2400件噪声问题台账，进行跟踪督办。常态开展联合执法，市、县多部门组织开展300多次夜间联合执法，化解问题400余起。牵头做好中高考噪声严管，通过媒体进行报道宣传，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在考场周边开展现场检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涉噪声污染立案处罚34家，罚金49万元。

## 辐射监管

2023年，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全市34家使用放射源单位410枚Ⅳ、Ⅴ类放射源开展检查，并对全市240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抽查和监测。本年度共发放277本辐射安全许可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市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单位共593家。



## 环境科技

强化环境科技创新，提升污染防治攻坚科技支撑。大力推进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建设。积极跟踪湖库控藻、养鳗尾水治理、新污染物治理、锅炉整治等新技术应用。立足我市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科技需求，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开展并完成了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福州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福州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典型湖库水生态循环机理及富营养化藻类治理技术研究、抗生素及抗性基因调查研究、福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试点研究、福州市重点湖库富营养高光谱遥感反演研究（一期）以及湄洲湾、兴化湾地区光化学污染综合观测（一期）等科研课题项目。

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数字生态建设工作，深化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的应用，持续推进环保业务和生态云的深度融合，助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改革部署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环境信访工作特点，攻坚克难，致力实现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稳定下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有效管控，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为要旨，把环境信访作为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处理各类环境信访纠纷，并取得成效。2023年，我局共受理12369平台投诉件1853件，12345平台投诉件18424件，各级环境信访转办件183件。所有信访件均按信访程序要求及时办理，未出现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11月22日至12月22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牵头中督信访件接收、流转、审核、反馈等工作，圆满完成1416件信访件的受理及反馈。2022年厅、局领导包案件共计75件，2023年均已完成化解工作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2023年，通过新闻发布会主动通报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进展。积极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221篇（条），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福州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策划推出23个专题专栏、25个宣传话题、11个线上互动活动、18条短视频、52件新媒体产品，累计发布信息7416条，总阅读量近3943万次，传播新思想、讲好福州生态环保故事。

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协调我市4家环保设施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对公众开放76次，联合环保社会团体组织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34场（次）。组织公众参与2类青少年环境教育活动，作品数和获奖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开展（参与）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7000张，印发宣传手册28000本，发送宣传短信181.7万条。制作宣传视频在新媒体平台刊播，通过电台频道轮播主题宣传音频，在公交车及出租汽车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环保宣传标语，制作公益广告通过户外LED大屏、融媒体智慧屏等平台刊播，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州营造良好宣传氛围。